

ICS 13.220.50
C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624—2012
代替 GB 8624—2006

GB 8624—2012

性能分级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

Character limit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products classification for burning behavior GB 8624—2012

布

2013-10-01 实施

2012-12-31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
中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燃烧性能等级	3
5 燃烧性能等级判据	3
5.1 建筑材料	3
5.2 建筑用制品	7
6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	8
7 分级检验报告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床垫热释放速率试验方法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燃烧性能等级的附加信息和标识	1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检验报告相关说明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和6.1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与 GB 8624—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前言、引言以及部分术语和定义，删除了符号与缩写；
 - 修改了燃烧性能等级的划分和分级判据（见第4、5章，2006版第4、10、11章）；
 - 增加了建筑用制品的燃烧性能分级（见5.2）；
 - 删除了试验方法、试验原理和试样制备、分级试验数量、建筑制品（除铺地材料以外）的试验、铺地材料试验、本分级的应用范围（见2006版第5、6、7、8、9、13章）；
 - 修改了燃烧性能等级标识，以及附加信息和标识（见第6章、附录B，2006版第4、12章）；
 - 删除原附录A、附录B、附录C的内容，补充了新附录A、附录B、附录C的内容。

本标准参考了 EN 13501-1:2007《建筑制品和构件的火灾分级 第1部分:用对火反应试验数据的分部》。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引言

GB 8624于1988年首次发布,其后参照西德标准DIN 4102-1:1981《建筑材料和构件的火灾特性

第1部分: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的要求和试验》对其进行第一次修订,发布了修订版GB 8624—



建筑及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II 范围

1 等级判据、燃烧性能等级标

明有子等的燃烧性能分类和分级。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材料及制品的术语和定义、燃烧性能等级、燃烧性能判据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单）适用于本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都是本文件所必需的。

- GB/T 5454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试验—垂直燃烧法
- GB/T 5455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试验—重直烧
- GB/T 5456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 GB/T 5457 清洁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 GB/T 6380 建筑及装修材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垂直燃烧法
- GB/T 6381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 GB/T 6387 建筑材料或构件的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1705 建筑材料低限点燃烧试验—垂直燃烧法
- GB/T 14402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燃烧试验方法
- GB/T 16132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7935 建筑材料 表面燃點試驗方法(氧指標法)
- GB/T 19927.1 收割工具 床垫和沙发 物引燃特性和判定 第1部分：膨胀物测试
- GB/T 20264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非燃烧试验
- GB/T 20265 建筑产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T 23301 木质家具燃烧性能试验方法判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对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的定义。

制品 product

具有特定功能的供使用的材料、集合体或组件。

3.2

材料 material

单一物质或均匀分布的混合物，如金属、石材、木材、混凝土

、玻璃、塑料、

1

3.3

管状绝热制品 linear pipe thermal insulation product

具有绝热性能的圆形管道状制品。如橡塑保温管、玻璃纤维保温管。

3.4

匀质制品 homogeneous product

由单一材料组成的,或其内部具有均匀密度和组分的制品。

3.5

非匀质制品 non-homogeneous product

不满足匀质制品定义的制品。由一种或多种主要或次要组分组成的制品。

3.6

主要组分 substantial component

非匀质制品的主要构成物质。如:单层面密度 $\geq 1.0 \text{ kg/m}^2$ 或厚度 $\geq 1.0 \text{ mm}$ 的一层材料。

3.7

次要组分 non-substantial component

非匀质制品的非主要构成物质。如:单层面密度 $< 1.0 \text{ kg/m}^2$ 且单层厚度 $< 1.0 \text{ mm}$ 的材料。两层或多层次要组分直接相邻(中间无主要组分),当其组合满足次要组分要求时,可视作一个次要组分。

3.8

内部次要组分 internal non-substantial component

与建筑制品主要组分直接接触的主要组分。

3ml0 地板

外部次要组分 external non-substantial component

有一面未接触主要组分的次要组分。

3ml1 地板

铺地材料 flooring

可铺设在地面上的材料或制品。

3ml1

基材 substrate

与建筑制品背面(或底面)直接接触的某种制品,如混凝土墙面等。

3ml2 基材

标准基材 standard substrate

可代表实际应用基材的制品。

3ml3

燃烧滴落物/微粒 flaming droplets/particles

在燃烧试验过程中,从试样上分离的物质或微粒。

3ml4 热辐射通量

临界热辐射通量 critical heat flux

CHEM

火焰熄灭处的热辐射通量或试验 30 min 时火焰传播到的最远处的热辐射通量。

3ml5 热释放速率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re growth rate index

FIGRA

试样燃烧的热释放速率值与其对应时间比值的最大值,用于燃烧性能分级。

2

3.16

FIGRA_{0.2Mj}

当试样燃烧释放热量达到 0.2 MJ 时的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3.17

FIGRA_{0.4Mj}

当试样燃烧释放热量达到 0.4 MJ 时的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3.18

烟气总燃烧行为指数 smoke total rate index**SMOGRA**

试样燃烧烟气产生速率与其对应时间比值的最大值。

3.19

烟气毒性 smoke toxicity

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引起损伤/伤害的程度。

3.20

损毁材料 damaged material

在热作用下被点燃、碳化、熔化或发生其他损坏变化的材料。

3.21

热值 calorific value

单位质量的材料完全燃烧所产生的热量,以 J/kg 表示。

3.22

总热值 gross calorific potential

单位质量的材料完全燃烧时,燃烧产物中所有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所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

序号	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1	建筑材料	A
2	自然材料(木材)	B ₁
3	半合成材料(泡沫)	B ₂
4	合成材料(塑料)	B ₂

5 燃烧性能等级判据

5.1 建筑材料

5.1.1 平板状建筑材料

根据建筑材料燃烧时的热流密度和耐火极限判定其火灾危险性。

B 级、C 级即为 B₁ 级，满足 D 级、E 级即为 B₂ 级。

对墙面保温泡沫塑料除符合表2规定外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R_1 级氯气指数值 (Q) $\geq 30\%$ ， R_2 级氯

表 2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

5.1.2 铺地材料

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3。表中满足A1、A2级即为A级，满足B级、C级即为B级，满足D级、E级即为B₁级。

表 3 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

燃烧性能等级	试验方法	分 级 判 据
A	GB/T 17240-2013 GB/T 14402	1) 产烟量 $APC \leq 30 \text{ m}^3$ 2)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leq 50\%$ 3) 后燃值指标 $R_f = 0$ 总热值 $PCS \leq 2.0 \text{ MJ/kg}^{(a)}$ 总热值 $PCS \leq 1.4 \text{ MJ/m}^{(b)}$
A2	GB/T 17240-2013 GB/T 14402	1) 产烟量 $APC \leq 30 \text{ m}^3$ 2)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leq 20\%$ 3) 后燃值指标 $R_f \leq 20\%$ 总热值 $PCS \leq 3.0 \text{ MJ/kg}^{(a)}$ 总热值 $PCS \leq 2.0 \text{ MJ/m}^{(b)}$
B	GB/T 17240-2013 GB/T 14402	1)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 \geq 8.0 \text{ kW/m}^2$ 2) 点火时间 15 s
C	GB/T 17240-2013 GB/T 14402	1)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 \geq 4.0 \text{ kW/m}^2$ 2) 点火时间 15 s
D	GB/T 17240-2013 GB/T 14402	1)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 \geq 3.0 \text{ kW/m}^2$ 2) 点火时间 15 s
D+	GB/T 17240-2013 GB/T 14402	1)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 \geq 2.0 \text{ kW/m}^2$ 2) 点火时间 15 s
D-	GB/T 17240-2013 GB/T 14402	1)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 \geq 1.0 \text{ kW/m}^2$ 2) 点火时间 15 s

5.1.3 管状绝热材料

足B級,C級

管状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1。表中满足A₁、A₂级即为A级，满

即为B₁级,满足D级、E级即为B₂级。

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按表2的规定。

当管状绝热材料的外径大于300 mm时,其燃烧特性按表2的规定。

表2 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	
A	<p>GB/T 5464^a且 A1 GB/T 14402^b</p> <p>GB/T 5464^c或 且 A2^d GB/T 14402^e</p> <p>GB/T 20284^f</p> <p>GB/T 20284 且 B GB/T 8626 点火时间 30 s</p> <p>GB/T 20284^f C GB/T 8626 且 D GB/T 20284 且 E GB/T 8626 点火时间 30 s</p> <p>GB/T 20284^f F 无燃烧要求</p>
B ₁	<p>炉内温升 $\Delta T \leq 30^\circ\text{C}$;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leq 50\%$; 持续燃烧时间 $t \geq 0$ 燃耗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0.01\text{Mj}/\text{kg}^2$ 燃耗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4.0\text{Mj}/\text{kg}^2$</p> <p>炉内温升 $\Delta T \leq 50^\circ\text{C}$;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leq 50\%$; 持续燃烧时间 $t \geq 20\text{ s}$ 燃耗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0.01\text{Mj}/\text{kg}^2$ 燃耗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4.0\text{Mj}/\text{kg}^2$</p> <p>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270\text{ 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500 s 内总放热量 $\text{THR}_{500} \leq 7.5\text{ MJ}$</p> <p>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270\text{ 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500 s 内总放热量 $\text{THR}_{500} \leq 7.5\text{ MJ}$</p> <p>50 s 内焰尖高度 $Ps \leq 150\text{ mm}$; 5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p> <p>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460\text{ 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500 s 内总放热量 $\text{THR}_{500} \leq 15\text{ MJ}$</p> <p>50 s 内焰尖高度 $Ps \leq 150\text{ mm}$; 5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p> <p>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_{0.1\text{mg}} \leq 2100\text{ W/s}$; 500 s 内总放热量 $\text{THR}_{500} < 100\text{ MJ}$</p> <p>50 s 内焰尖高度 $Ps \leq 150\text{ mm}$; 5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p> <p>GB/T 20284^f 点火时间 15 s</p>
B ₂	<p>50 s 内焰尖高度 $Ps \leq 150\text{ mm}$; 5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p>

^a匀质制品和非匀质制品的主要组分。

^b非匀质制品的纯部次要组分。

^c非匀质制品的任一内部次要组分。

^d整体制品。

5.2 建筑用制品

5.2.1 建筑用制品分为四大类：

-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	
对洗涤织物卷进行燃烧		对洗涤织物卷进行燃烧		对洗涤织物卷进行燃烧	
级和分级判据		级和分级判据		级和分级判据	
A 级		B ₁ 级		B ₂ 级	
垂直燃烧时间不大于 16 s 或燃		垂直燃烧时间不大于 45 s 或燃		垂直燃烧时间不大于 180 s, 或燃 烧时火焰蔓延到本体时即停止燃 烧	
B ₂ 级		B ₂ 级		B ₂ 级	
无焰燃烧时间不 大于 30 s		无焰燃烧时间不 大于 30 s		无焰燃烧时间不 大于 30 s	
耐燃性		耐燃性		耐燃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无燃		无燃		无燃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5.2.2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5。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5.2.2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5。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5.2.2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5。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表 5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燃烧性能等		表 5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燃烧性能等		表 5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燃烧性能等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		试验方法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GB/T 24064-2009 GB/T 24065-2009		B ₁ 级	
B ₁ 级		GB/T 24064-2009 GB/T 24065-2009		B ₂ 级	
B ₂ 级		GB/T 24064-2009 GB/T 24065-2009		B ₂ 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		耐燃性		耐燃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无燃		无燃		无燃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5.2.3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6。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5.2.3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6。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5.2.3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6。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表 6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燃烧性能等		表 6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燃烧性能等		表 6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燃烧性能等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		耐燃性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无燃		B ₁ 级	
B ₁ 级		无燃		B ₂ 级	
B ₂ 级		无燃		B ₂ 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		耐燃性		耐燃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无燃		无燃		无燃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5.2.4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7。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5.2.4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7。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5.2.4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7。在进行试验前，应按 GB/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 5 次洗涤。	
表 7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等		表 7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等		表 7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等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		试验方法		主要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GB/T 17596-2009 GB/T 17597-2009		B ₁ 级	
B ₁ 级		GB/T 17596-2009 GB/T 17597-2009		B ₂ 级	
B ₂ 级		GB/T 17596-2009 GB/T 17597-2009		B ₂ 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		耐燃性		耐燃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无燃		无燃		无燃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分级判据见表 5。	
5.2.5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耐燃性		5.2.5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耐燃性		5.2.5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耐燃性	
耐燃性		耐燃性		耐燃性	
无燃		无燃		无燃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耐燃性和分级判据	
无燃		无燃		无燃	

5.2.5 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8。

判定据	燃烧性能等级			分值
	制品类别	试验方法		
1 kW; ≤30 MJ; 无引燃现象	B ₁	软质家具	GB/T 27904 GB 17927.1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 最大烟密度≤75%; 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
1 kW; ≤15 MJ		软质床垫	附录 A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10 min 内总热释放量≤
1 kW; ≤30 MJ; 无引燃现象		硬质家具	GB/T 27904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 最大烟密度≤75%;
1 kW; ≤30 MJ; 无引燃现象		软质家具	GB/T 27904 GB 17927.1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 最大烟密度≤75%;
1 kW; ≤30 MJ; 无引燃现象		软质床垫	附录 A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10 min 内总热释放量≤
1 kW; ≤30 MJ; 整体燃烧		硬质家具	GB/T 27904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 最大烟密度≤75%;
1 kW; ≤300 kW; 内总热释放量≤40 MJ; 整体燃烧	B ₂	软质家具	GB/T 27904 GB 17927.1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 最大烟密度≤75%;
1 kW; ≤300 kW; 内总热释放量≤40 MJ; 整体燃烧	B ₂	软质床垫	附录 A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10 min 内总热释放量≤
1 kW; ≤300 kW; 内总热释放量≤40 MJ; 整体燃烧	B ₂	硬质家具	GB/T 27904	热释放速率峰值≤200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 最大烟密度≤75%;
1 kW; 无引燃现象	B ₃	无性能要求		
塑料座椅的试验火源功率采用 20 kW; 燃烧器位于座椅下方的一侧; 塑料座椅底部 300 mm。				

6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

说明书上冠以相应的燃烧性能等级

6.1 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应在产品上及包装上标注燃烧性能等级标识：

- GB 8624 A 级；
- GB 8624 B₁ 级；
- GB 8624 B₂ 级；
- GB 8624 B₃ 级。

6.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等级的附加信息和标识见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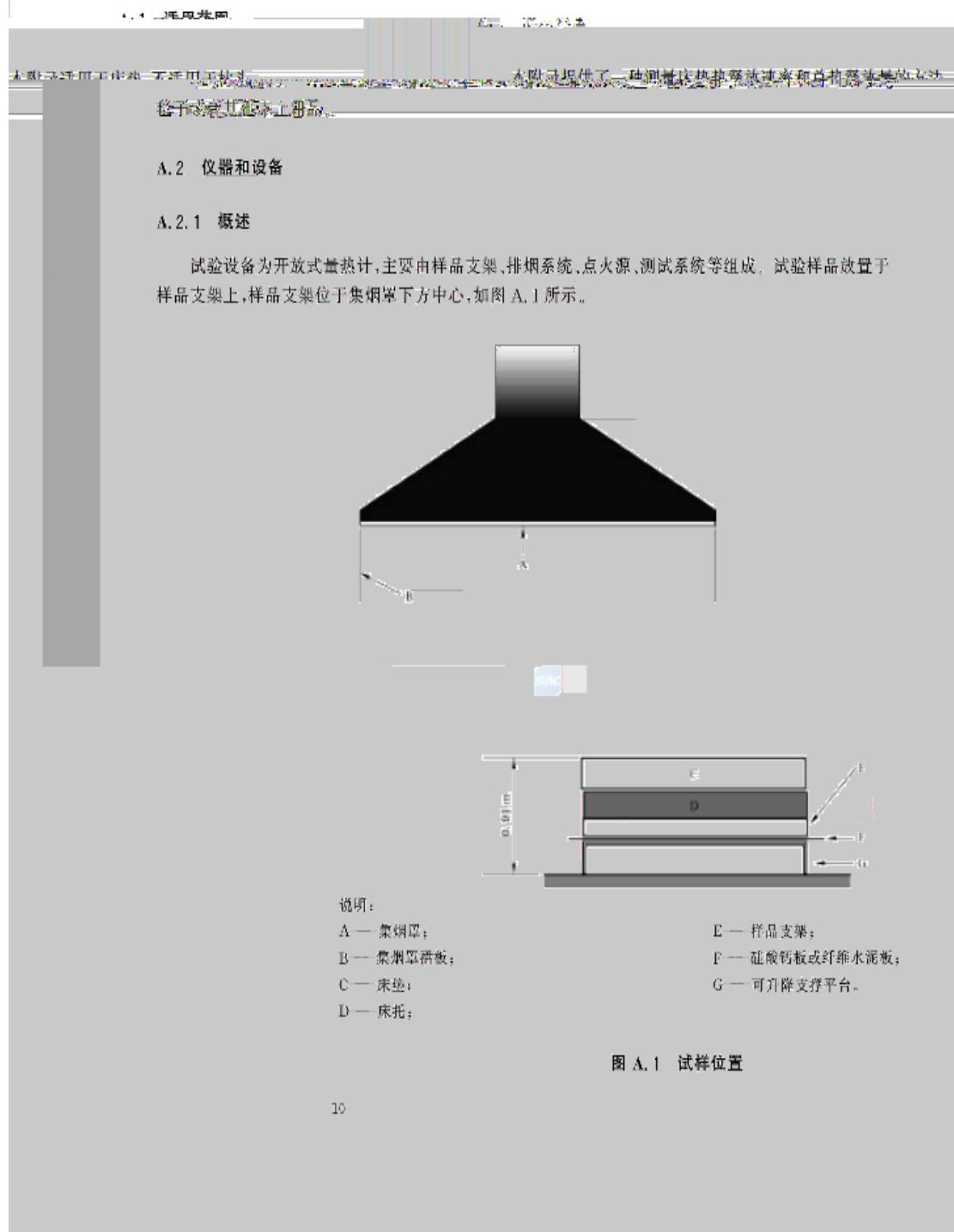
7 分级检验报告

分级检验报告应包括下述内容：

- 检验报告的编号和日期；
- 检验报告的委托方；
- 发布检验报告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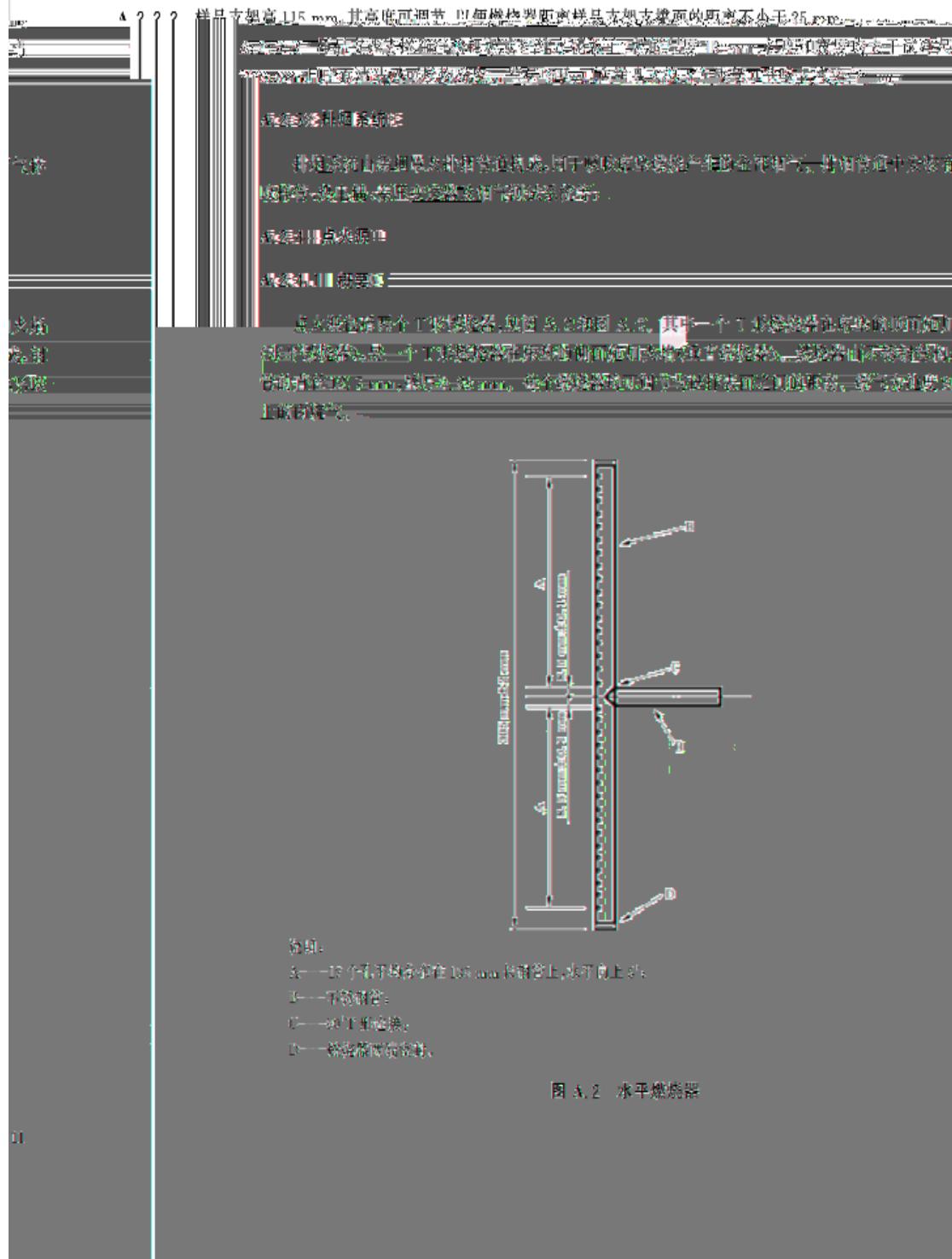
-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名称和用途；
-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详尽描述，包括对相关组分和组装方法等的详细说明或图纸描述；
- ~~检验方法及试验结果~~
- ~~分级方法~~；
- ~~结论：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
- ~~检验报告相关说明，参见附录C；~~
- ~~报告责任人和机构负责人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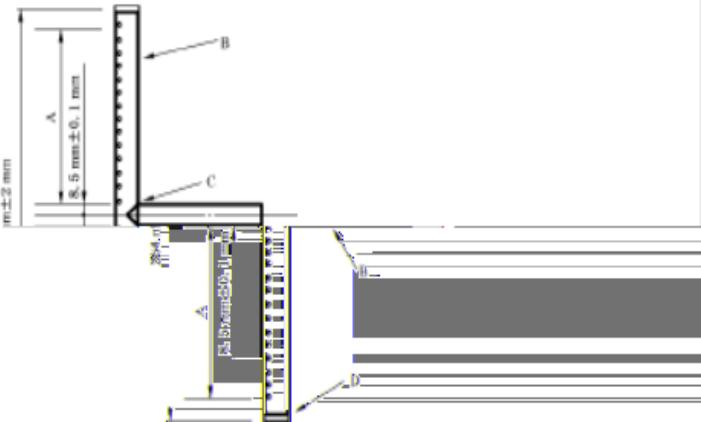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床垫热释放速率试验方法



A.2.2 样品支架

A.2.2.1 样品支架用于支撑试样, 表面应平整, 没有毛刺。样品支架由 40 mm 宽的角钢焊接而成, 其外部尺寸不能超出试样边缘 5 mm。样品支架除两个横档外应完全敞开, 每个横档宽 25 mm, 位于长度方向 1/3 处。若放置的试样下垂高度超过 19 mm, 应增加横档数量来阻止样品下垂。





说明：

A—14个孔平均分布在110 mm长钢管上,水平向上5°;
B—不锈钢管;
C—90°T形连接;
D—燃烧器两端密封。

1. T型头的每一边开12个孔，以连接器T型头底中间的销钉上，间距为5mm。距离应至少1.45mm。

钻孔直径为 3.2 mm , 间隔为 1 mm —带扩孔器的孔, 直径为 4.2 mm 。孔分布于 113 cm^2 的圆柱面上, 孔的总数为 100 个。孔的中心上部留有缺口。

1. 点火器为一点火嘴的点火器，点火嘴喷火，点火嘴移至火墙的头部可调节，使火墙在燃烧时不倒直至燃尽于

还有一个主要的缺点：它的效率较低。

更多資訊請上 [政府資訊網](#) 或撥打 1996 热線查詢。

3.2.2 水平梯度带

水平或斜面直徑為 300 mm，末端封閉，長 5 cm。測量時垂直於直管在 150 mm 與 1

第3章 简单操作类

我们能够简单地表示与求解线性方程组，且
能够用高斯消元法求解线性方程组的解。

A.2.4.4. 長期化与农暴

每个丁财进宝必须有一个长明之点火器
皆在阳面门楣外中央上正中燃放画面。九之
物也。

五三 伎倆

试样尺寸与实验使用的炉型一致，试样厚度不大于20 mm。

卷之二

卷之二 藝文志

它通常还有更多的空间，可以用来存储数据。

周围空气流对试验结果的影响,应确保距离试样顶部 0.5 m 处的空气流速不超过 0.5 m/s。

A.4.2 状态调节

试验前试样应该在温度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湿度 $50\% \pm 5\%$ 的环境中状态调节至少 48 h。状态调节前应撤除包装, 试样应从状态调节室取出后 20 min 内进行试验。

A.4.3 燃气流量

试验前, 将水平燃烧器和垂直燃烧器的燃烧时间分别设置为 70 s 和 50 s, 点燃长明火点火器, 调节燃气流量至 $0.25 \pm 0.05 \text{ L}/\text{min}$, 在燃烧器下方的气流速度应为 $0.5 \text{ m}/\text{s}$ 。当燃烧器点燃后, 调节燃气流量至 $0.25 \pm 0.05 \text{ L}/\text{min}$, 在燃烧器下方的气流速度应为 $0.5 \text{ m}/\text{s}$ 。当燃烧器点燃后, 关闭燃烧器和长明火点火器。

A.4.4 燃烧器的放置和调整

调节燃烧器位置, 使 T 形燃烧器位于床垫长度方向中部 300 mm 范围内, 燃烧器管平行于床垫表

面, 燃烧器与床垫表面的距离应为 $10 \pm 2 \text{ mm}$, 燃烧器与床垫上部的距离应为 $10 \pm 2 \text{ mm}$ 。为了获得良好的燃烧效果, 应将燃烧器与床垫表面保持平行或稍低, 以减少热量向床垫的传递。

A.4.5 试验程序

A.4.5.1 将状态调节室作为试验室, 试样应放在导热芯模的中心, 带有夹机, 试样应放在夹机上部的中心, 且与夹机边缘齐平, 在支撑干力棒装置将其固定并将其固定在燃烧器上。

A.4.5.2 点燃长明火点火器。

A.4.5.3 点燃两个燃烧器, 开始计时的初始时间为 $0 \pm 1 \text{ min}$ 。仰卧燃气流量在试验开始时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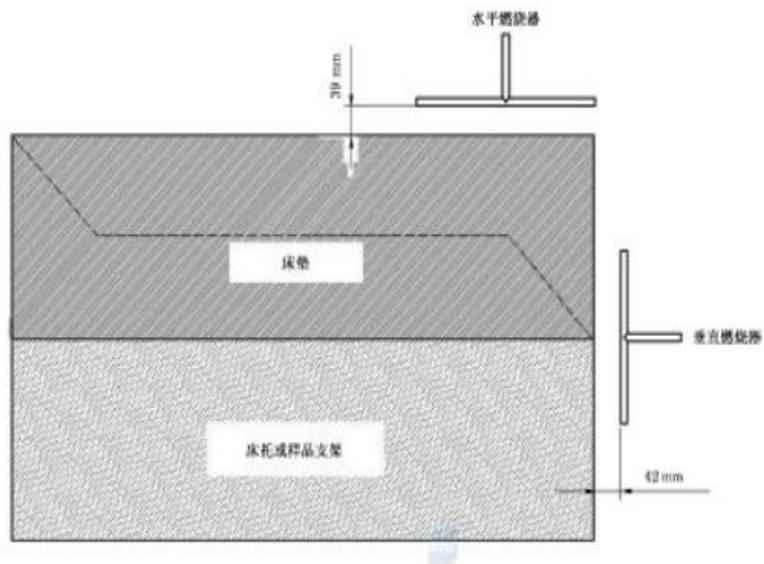
A.4.5.4 点火开始 $50 \pm 5 \text{ s}$ 时, 燃烧器点火器移开, 逆时针水平旋转燃烧器和长明火点火器, 移走燃烧器, 观察燃烧器燃烧现象。

A.4.5.5 当试验进行 $30 \pm 1 \text{ min}$ 或试样有任何燃烧迹象, 如无任何可见烟气、持续火焰、回旋或炽燃, 可结束试验并记录试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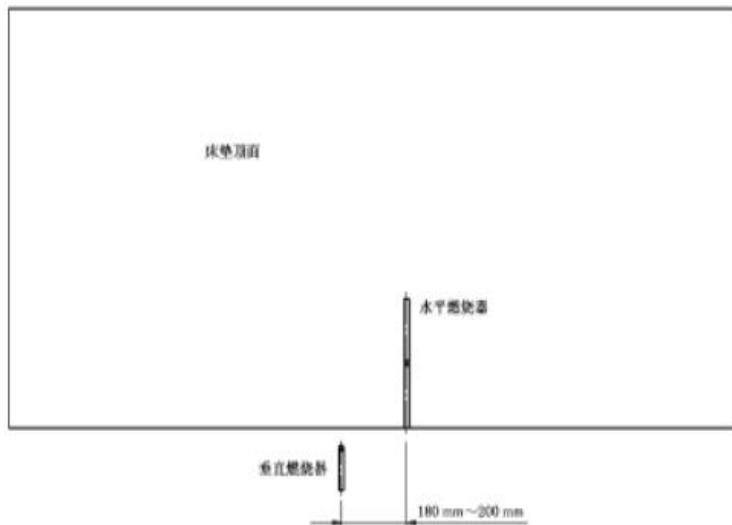
A.4.6 试验现象

在整个试验过程中, 应记录相关试验现象及时间, 包括熔融滴落、火势急剧增大的时间、试样是否燃烧等现象。

A.5 试验结果



a) 側視圖



b) 傳視圖

图 A.4 水平燃烧器和垂直燃烧器位置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燃烧性能等级的附加信息和标识

B.1 附加信息

B.1.1 产烟特性等级和分级判据	
(GB/T 20255.1-2006)	
——产烟量等级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毒性等级	
B.1.2 GB/T 20255.1-2006 标准规定以下附加信息：	
——产烟量等级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B.1.3 该标准规定了判定材料是否为难燃材料的试验方法	
B.1.4 该标准规定了判定材料是否为可燃材料的试验方法	
B.1.5 该标准规定了判定材料是否为易燃材料的试验方法	
B.1.6 该标准规定了判定材料是否为可燃性材料的试验方法	

表 B.1 产烟特性等级和分级判据

材料 名称 或 类 别	产烟特性等级	试验方法	分 级 判 据	
			≤ 10%	≥ 10%
无机氧化物	Ⅰ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有机氧化物	Ⅱ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无机物	Ⅲ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有机物	Ⅳ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无机盐	Ⅴ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有机盐	Ⅵ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无机酸	Ⅶ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有机酸	Ⅷ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无机碱	Ⅸ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有机碱	Ⅹ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无机纤维	Ⅺ	GB/T 20255.1-2006	≤ 10%	≥ 10%
有机纤维	Ⅻ	GB/T 20255.1-2006	≤ 10%	≥ 10%

表 B.2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和分级判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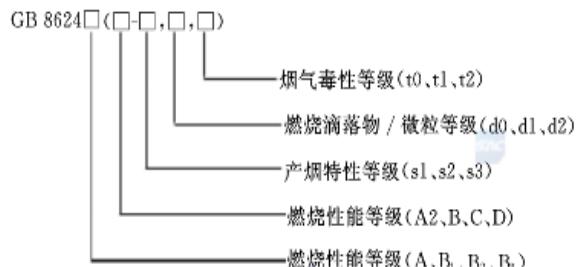
试验方法	分 级 判 据		燃烧滴落物-颗粒分级
	≤ 10%	≥ 10%	
GB/T 20255.1-2006	≤ 10%	≥ 10%	≤ 10%
GB/T 20255.2-2006	≤ 10%	≥ 10%	≤ 10%
未达到			≥ 10%

表 B.3 烟气毒性等级和分级判据

烟气毒性等级	试验方法	分 级 判 据
t0	GB/T 20285	达到准安全一级 ZA ₁
t1		达到准安全三级 ZA ₃
t2		未达到准安全三级 ZA ₃

B.2 附加信息标识

当按照 B.1 规定需要显示附加信息时,燃烧性能等级标识为:



及、产烟特性等级为——

示例: GB 8624 B₁(B-s1,d0,t1), 表示属于难燃 B₁ 级建筑材料及制品, 燃烧性能细化分级为 B₁, 产烟特性等级为 s1 级, 烟气毒性等级为 t1 级。

附录 C

1.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实际应用

从老挝到中国的境外考察团的考察结果表明，老挝的红木资源非常丰富，但红木资源在老挝境内被乱采滥挖，境内的红木资源已趋于枯竭。测定黄花梨的基桩及柔弱力时，试验室选用锯和墨线，当锯齿与木材成直角时，锯齿的锯切基桩时，应以锯末为标准，即锯末过锯齿时锯在实际应用上才可能达到其柔弱力。

C.2 试样厚度

对于在实际应用中有多种不同厚度的制品，当密度等可能影响燃烧性能的参数不变时，若最大厚度和最小厚度制品燃烧性能等级相同，则认为在中间厚度的制品也满足该燃烧性能等级，否则，应对每一厚度的制品进行判定。

C3 {特别说明 }

对于以下材料：混凝土、矿物棉、玻璃纤维、石灰、金属（铁、铜、铝）、石膏、无机混合物的灰泥、硅酸盐、不燃塑料、聚氯乙烯、纸张、塑料等在适当温度时能燃烧或部分燃烧的材料，必须予以严格限制和控制。对于可燃材料，应根据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分层分区的设置，并且不得与火灾危险性较高的甲类、乙类、丙类仓库同屋共存。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207 火灾试验 表面制品的实体房间火试验方法
- [2] ISO 12949 床垫热释放速率试验方法

[3] EN 13501-1:2007 建筑制品和构件的火灾分级 第1部分：采用对少反应试验数据的分级